

QXDR-2022-0030002

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栖发改价格〔2022〕189号

关于印发《栖霞市居民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》的通知

栖霞市埃维燃气有限公司：

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900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价格听证会论证，并报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栖霞市居民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栖霞市居民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

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9月15日

附件

栖霞市居民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天然气价格改革政策，规范居民用管道天然气（以下简称居民用天然气）销售价格管理，加快建立差别化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原山东省物价局《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7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依据国家、省和烟台市相关政策规定，因上游天然气供气价格调整导致燃气经营企业供气成本变化，需对栖霞市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与天然气综合购进价格联动。

第四条 居民天然气价格联动坚持保障城镇天然气供应平稳的原则，灵活应对上游价格变化，提高城市燃气企业保供能力。

第五条 原则上联动周期不少于1年，在联动周期内天然气综合购进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8%时，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实施联动，由燃气经营企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价

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联动或由价格主管部门主动实施联动，在配气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，销售价格与天然气综合购进价格同向等额联动。上级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六条 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公式为：

居民用气联动差价=（计算期天然气综合购进价格-基期天然气综合购进价格）÷（1-供销差率）

计算期居民用气销售价格=基期居民用气销售价格+居民用气联动差价

第七条 供销差率（管网损耗率）原则上按不超过5%确定。

第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每年定期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天然气购气情况（包括不同类型天然气的气量及价格）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，至2025年10月31日。

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5日印发
